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06日以电话、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雪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满，且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公司拟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本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